

# 塑膠製品相關產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國內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自一百零三年起辦理「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並於一百零九年訂定「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考量一百十一年起將塑膠製品相關產業增列為重點輔導產業，爰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上開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塑膠製品相關產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核銷單據之規定，以及配合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之規定，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支出憑證相關文字，並刪除地方政府補助及其他單位補助之欄位。（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格式一及格式六至格式八）。
- 二、修正申請單位應負之相關責任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修正事業單位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停止補助之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十一點）